证券代码：002277 证券简称：友阿股份 编号：2026-030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公司于2026年7月8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当参与表决的董事为8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为8人，含独立董事3人。会议由董事长胡子敬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湖南友和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之解除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解除＜租赁合同＞及＜房屋租赁合同＞的公告》。

审议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湖南龙骧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租赁合同之解除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解除＜租赁合同＞及＜房屋租赁合同＞的公告》。

审议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77 证券简称：友阿股份 编号：2026-031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租赁合同》及《房屋租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湖南友和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之解除协议＞的议案》《关于与湖南龙骧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租赁合同之解除协议＞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事项概述

（一）《租赁合同》签署概述

2024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资产租赁竞拍的议案》，同意参与湖南龙骧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骧集团”）在长沙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长沙市芙蓉区八一路1号负1-4层整体租赁权的竞拍，租期期限二十年，该物业为阿波罗商业广场经营场地。

2024年11月12日，公司通过公开竞拍取得前述共计80,012.63㎡资产二十年租赁权，并于2024年12月与龙骧集团正式签订《租赁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12日、2024年1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拟参与资产租赁竞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关于签订资产租赁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二）《房屋租赁合同》签署概述

2025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的议案》。为盘活存量资产，提升资产运营效率，公司同意将前述承租物业中建筑面积74,080.63㎡场地转租给参股子公司湖南友和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和胜”），并与之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租赁期为236个月，租赁期间自2025年4月1日起至2044年11月30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拟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的公告》（2025-013）。

（三）解除协议概述

前述合同履行期间，各方因物业消防及改造等相关事宜存在较大分歧，经平等协商一致，各方分别解除《租赁合同》《房屋租赁合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分别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与湖南友和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之解除协议＞的议案》《关于与湖南龙骧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租赁合同之解除协议＞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合同解除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湖南友和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3MAEA2AFPXD

2、成立日期：2025年1月13日

3、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五里牌街道八一路1号四楼

4、法定代表人：卢鹏宇

5、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餐饮管理；品牌管理；企业总部管理；市场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竞赛组织；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物业管理；国内贸易代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7、与公司关系：友和胜系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20%。友和胜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20%
湖南八和九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600.00	80%
合 计	2,000.00	100.00%

8、最近三年公司与交易对方发生类似交易情况：无。

9、其他情况：友和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湖南龙骧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183851106 9

2、成立日期：1987年8月15日

3、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木莲中路268号

4、法定代表人：易皓安

5、注册资本：19011.8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城市公共交通运输；道路旅客运输；客运汽车站；经营保险代理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和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校车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物业管理；汽车租赁；汽车修理与维护；汽车清洗服务；汽车美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服务；停车场运营管理；旅客票务代理；机票代理；普通货物运输；货运站服务；行李包裹寄存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代理；正餐服务；快餐服务；小吃服务；KTV歌厅娱乐服务；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旅行社营业部（门市部）业务；会议服务；广告设计；新能源巴士充电站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站的建设；新能源电站投资；新能源电站的运营；新能源巴士运营；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新能源巴士充电站运营；新能源汽车运营；新能源汽车充电站的运营；新能源的技术开发、咨询及转让；新能源汽车充电信息化平台开发运营；能源管理服务；能源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光伏电站系统集成；水汽能热泵的运营；基站空调配套设施运营；遮阳技术服务；光伏项目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运营管理；改装汽车、糕点、面包的制造；品牌汽车、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销售；烟草制品、预包装食品、糕点、面包、乳制品的零售；石油成品油零售；广告制作服务、发布服务、国内代理服务；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建设、运营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其他情况：龙骧集团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解除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友和胜《房屋租赁合同之解除协议》主要内容

1、双方一致确认原《房屋租赁合同》自2026年7月1日起正式解除；

2、友和胜应于2026年7月14日前按照原《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的交还标准将租赁资产完整交还公司并承担交还过程中所产生的水电和垃圾清运等费用；

3、友和胜应于正式交还租赁资产之前，完成所招商承租户、委托第三方所招商承租户、合作经营方、物业管理方的解约、退场、清场等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同时确保上述工作不会对公司后续对该处资产的经营处置造成影响。若因友和胜解约、退场、清场等工作影响了公司后续对该处资产的经营处置，友和胜将对公司因此产生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友和胜配合公司提供其后续对该处资产的经营处置所必须的资料并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5、针对原《房屋租赁合同》解除原因、违约责任的认定、责任承担、租金等费用支付等争议事项，双方一致同意提交至租赁资产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解决，诉讼结果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公司与龙骧集团《租赁合同之解除协议》主要内容

1、双方一致确认原《租赁合同》自2026年7月14日起正式解除；

2、公司应于2026年7月15日前按照原《租赁合同》约定的交还标准将租赁资产完整交还龙骧集团并承担交还过程中所产生的水电和垃圾清运等费用；

3、公司应于正式交还租赁资产之前，完成所招商承租户、委托第三方所招商承租户、合作经营方、物业管理方的解约、退场、清场等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同时确保上述工作不会对龙骧集团后续对该处资产的经营处置造成影响。若因公司解约、退场、清场等工作影响了龙骧集团后续对该处资产的经营处置，公司将对龙骧集团因此产生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公司应配合龙骧集团提供其后续对该处资产的经营处置所必须的资料，配合其办理相关手续；

5、针对原《租赁合同》解除原因、违约责任的认定、责任承担、租金等费用支付等争议事项，双方一致同意提交至租赁资产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解决，诉讼结果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解除的《租赁合同》《房屋租赁合同》中所涉物业位于长沙市芙蓉区八一路1号负1-4层，为公司旗下门店阿波罗商业广场经营场地。该商场已于2025年3月2日闭店筹备升级改造，友和胜自2025年4月1日承租上述核心物业。合作期间，各方针对消防改造实施方案多次磋商未能达成统一意见，承租方友和胜未实质启动改造工程，该物业持续维持停业空置状态。

本次解除《房屋租赁合同》后，自2026年7月1日起友和胜不再承租案涉物业，公司将相应终止收取转租租金。因标的物业长期停业空置、尚未形成稳定持续经营收益，本次《房屋租赁合同》的解除不会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本次解除《租赁合同》后，自2026年7月14日起公司不再承租案涉物业，无需继续承担该物业整体租金支出。

2、鉴于公司、友和胜、龙骧集团三方就租金缴付、消防改造实施、合同解除事实与法律依据、各方责任划分及损失承担等核心权责事宜存在较大分歧，经各方沟通，后续将通过属地人民法院民事诉讼途径，分别解决《租赁合同》《房屋租赁合同》项下相关争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相关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该诉讼事项对公司当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

3、公司将采取措施积极应对，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持续密切关注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房屋租赁合同之解除协议》；

3、《租赁合同之解除协议》。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76 证券简称：西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0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秘书白雪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一职，辞任后，白雪女士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职务。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Kai Ba（巴锴）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白雪	董事会秘书	2026年7月14日	2027年11月28日	工作调整	是	董事、财务负责人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白雪女士的辞职自公司董事会收到辞职报告时生效。白雪女士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

白雪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白雪女士在任职期间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董事会秘书聘任的情况

为加强公司内部运营管理效率，贯彻落实《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确保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Kai Ba（巴锴）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Kai Ba（巴锴）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3-65764806

传真：023-65764806

电子邮箱：xishangufen@xishantech.com.cn

联系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康美街道康竹路2号

特此公告。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附件

Kai Ba（巴锴）先生个人简历

Kai Ba（巴锴），男，1982年8月出生，硕士学历，澳大利亚国籍，澳大利亚注册会计师（CPA）。曾任职于澳大利亚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及多家境内医药、教育科技上市公司，具备扎实的财务审计、投资并购、投后管理及境内外资本运作等从业经验。2025年11月加入西山科技，担任董事长助理一职。

截至目前，Kai Ba（巴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Kai Ba（巴锴）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576 证券简称：西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1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3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7月31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康美街道康竹路2号西山科技B栋6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31日

至2026年7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76	西山科技	2026/7/2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6年7月24日9:00-11:00以及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重庆市两江新区康美街道康竹路2号西山科技B栋董事会办公室

登记信函邮寄：重庆市两江新区康美街道康竹路2号西山科技B栋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三）登记方式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一。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通过现场办理登记或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非现场登记的，参会手续文件须在2026年7月24日下午17: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参会手续文件要求如下：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注：现场登记所有原件均需提交一份复印件；如通过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传递扫描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为公平对待每一名股东，1名股东只能委托1名代表出席。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康美街道康竹路2号西山科技B栋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李政阳

联系电话：023-65764806

电子邮箱：xishangufen@xishantech.com.cn

（二）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第五节“会议登记方法”中相关登记材料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76 证券简称：西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9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200.00万元（含衍生利息、现金管理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利息收入后的剩余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总额97,029.41万元的比例为15.67%。

● 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超募资金使用完毕。

● 公司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04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25.0367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135.80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9,939.98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63,152.86万元。截至2023年6月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永证验字（2023）210011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3年6月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179,939.98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63,152.86万元
超募资金金额	97,029.41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6月1日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3年6月1日公布的《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方向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手术动力系统产业化项目	29,299.52	29,168.08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8,350.92	18,291.37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4,616.40	4,616.40
4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8,047.60	8,047.60
5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合计		66,314.44	66,123.45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63,152.86万元，其中超额募集资金金额为97,029.41万元。

三、超募资金使用安排

超募资金金额	不超过15,200.00万元
前次已使用金额	87,000.00万元
本次使用用途及金额	其他，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200.00万元（含衍生利息、现金管理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利息收入后的剩余金额为准）

截至目前，公司超募资金已使用87,0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剩余超募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0,029.41万元（未含衍生利息、现金管理收入），截至2026年6月30日超募资金账户尚有14,948.13万元（含衍生利息、现金管理收入）。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在保证募投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不超过15,200.00万元（含衍生利息、现金管理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利息收入后的剩余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15.67%。

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超募资金使用完毕。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承诺及说明

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适用的审议程序及保荐人意见

（一）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不超过15,200.00万元（含衍生利息、现金管理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利息收入后的剩余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15.67%。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超募资金使用完毕。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出具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62 证券简称：峰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北京峰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峰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7月15日（星期三）在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民企总部35号楼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7月10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6人）。

会议由董事长李璟瑜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6年7月31日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会的事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峰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62 证券简称：峰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北京峰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的说明

北京峰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的议案》，拟对公司名称、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公司证券代码“002662”及证券简称“峰璟股份”保持不变。具体变更如下：

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中文名称	北京峰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峰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Fengjing Automotive Parts Co., Ltd.	Fengjing New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经营范围	生产铝合金零部件及其它汽车零部件；开发铝合金零部件及其它汽车零部件；维修、销售自产产品；出租办公用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名称变更原因

为更加契合公司经营及长远发展战略，匹配公司产业布局和未来发展规划方向，提升公司品牌辨识度及市场竞争力，公司拟对现有公司名称进行变更。

本次变更公司名称，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利用变更公司名称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并自2026年5月24日起开始施行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中国证监会发布并自2025年3月28日起施行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会公告［2025］6号），同时结合公司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的实际情况，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核心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北京峰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Fengjing Automotive Parts Co., 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峰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Fengjing New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公司董事长是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综合先进的、高质量的、特别是对欧洲汽车行业适用的塑料、不锈钢、铝合金零部件的设计、生产和供应方面的先进技术和丰富的经验及专有技术及经验，成立为汽车工业生产先进的高质量塑料、不锈钢、铝合金零部件的工厂，特别是装饰性及功能性光亮条及铝合金件。为中国的汽车工业及其他先进工业领域的发展作出贡献。为公司股东提供良好回报。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不断提高科技创新和经营管理水平，促进中国汽车产业和新能源产业发展，为客户创造价值，为员工创造机会，为股东增加收益，为社会发展作出贡献。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铝合金零部件及其它汽车零部件；开发铝合金零部件及其它汽车零部件；维修、销售自产产品；出租办公用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四十八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三）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四十八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三）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提供财务资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及审议程序，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追责。